

嘉南藥理大學各系主任、所長遴選聘任辦法

89年09月20日89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1年06月06日90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1年10月23日91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1月02日93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6月07日94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3月05日96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條之規定訂立之。

第二條 各系、所遴選系主任、所長應先成立系主任、所長遴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並由副校長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各系主任、所長候選人應為現任本校各該系、所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
第四條 系、所遴選委員會應就合於條件教師中推薦三至五人為系主任、所長候選人，呈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校長聘任之系主任、所長，任期三年。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各系、所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者，系主任、所長得逕由校長遴聘：

(一) 系、所符合候選人條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(含)以上時。

(二) 系、所全體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(含)以上時。

(三) 新設未滿五年之系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